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转基因生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于被保险人生产、加工、销售、供应、使用、进口、出口或运送转基因生物造成损害而引起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定义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转基因生物是指：

- （1） 经过基因工程处理而产生基因变化的生物体或微生物或细胞，或衍生出这些生物的生物体或微生物或细胞或细胞器官；或
- （2） 经过基因工程处理而产生基因变化的所有具有自我复制潜能的生物或分子单位，或衍生出这些生物或分子单位的具有自我复制潜能的生物或分子单位；或
- （3） 索赔提出地的所在国家、地区或管辖地所适用的有关基因工程或基因修改方面的法律法规中的转基因生物的定义较本条（1）和（2）宽泛部分。

第三条 其他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